

科室：专业技术人员与职称管理科

事项名称	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员、优秀留学回国人员、科技创新团队推荐选拔
受理条件	符合省人社厅关于申报推荐工作文件要求
服务渠道	张家口市经开区长城西大街10号市政府南楼352
	咨询热线：0313-12333
申报材料	1.《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员呈报审批表》、《河北省优秀回国人员呈报审批表》、《河北省科技创新团队呈报审批表》
	2.申报人员近五年发表的近五年发表的有代表性论文(论著)、各种奖励证书、获得各类科技、人才、产业等计划支持证明，以及产生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的有关资料等复印件
经办流程	1.提交：申报人按照申报类别填写审批表报主管单位。
	2.主管单位将推荐人选在本单位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报县（区）人社局或市直部门。
	3.主管单位将申报材料纸质版及电子版报市人社局，市人社局汇总申报材料报市人才办，经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小组公章后，由市人社局统一报省人社厅。
	4.县(市、区)以下企事业单位(部门)推荐对象由县(市、区)人社局审核，报同级人民政府同意后，以政府名义报市人社局；市属企事业单位(部门)推荐对象由主管部门提出推荐意见后，报市人社局。
	5.市人社局汇总并提出推荐意见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以市政府名义报省人社厅。
	6.省人社厅负责资格审查，符合条件后提交省专家评审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评审通过的人选或团队即为拟定表彰对象，公示无异议的报省政府审定。
	7.省政府审定通过的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或优秀回国人员的个人，颁发证书；评选为河北省科技创新团队的颁发证书及奖牌。
结果反馈	获批的河北省杰出专业技术人员或优秀回国人员的个人每人一次性奖励人民币5万元；科技创新团队一次性奖励每个团队人民币80万元。
办结时限	30天